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獎勵作業規定

93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3日代理校長核准通過
94年10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4日校長核准通過
95年10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3日校長核准通過
96年3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日校長核准通過
97年6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6日校長核准通過
98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7日校長核准通過
99年11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04日校長核准通過
107年5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5日校長核准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獎勵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類別：

凡本院專任教師表現優良者，得依以下類別提出申請。

一、傑出研究教師獎：於本校服務滿三年，最近三年曾主持產官學界之研究計畫或參與展演，且於國際性期刊發表論文者，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為優先：

- (一) 獲得產官學界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究相關獎項者。
- (二) 獲邀至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榮譽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 (三) 擔任國際性期刊或彙編叢書之總編輯或副總編輯。
- (四) 獲邀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傑出服務教師獎：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委員會或活動及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 籌辦大型研討會或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 擔任全國或國際學術學會之理事長或相當職級之職務、校內外服務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
- (五) 獲得產官學界之社會服務相關獎項。

三、傑出教學教師獎：於本校任教滿三年，連續三年教學評鑑平均達4.25分以上(單科評鑑不得低於3.5分) 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25%以上，表現優異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

- (一)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二)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 (三)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於本校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至少六學期，且該任課六個學期中至少有三個科目教學評量總平均達各領域課程前百分之五十（單科評鑑不得低於 3.5 分）。

傑出研究教師獎，每年最多推薦二名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比例薦送並應排定優先順序。

傑出教學教師獎，每年最多推薦二名或依專任教師人數 3%比例薦送並應排定優先順序。

傑出服務教師獎，每年最多推薦一名。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推薦一名為原則。

各類別獎項推薦人選，須為前三年未獲同類獎項之得獎者。

第三條 甄選程序：

前二、三條各類獎勵甄選程序分初、複審進行。

(一)初審：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送本院教評會評選。

(二)複審：本院於十月底前將「傑出研究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獲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傑出教學教師獎」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獲選名單送交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獎勵原則：

獲獎者，除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學校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及獎牌一座，並得接受採訪，製成網頁或請得獎者將其研究內容發表於學校刊物。獲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第一順位者，得獲本校遴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代表。

第五條 特別獎勵：

獲得國家講座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相關獎項者，不限名額，特別獎勵之獲獎者，學校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及獎牌一座。

第六條 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